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6月4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推动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内部活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合理化建议，是指有关改进和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办法和措施；所称技术改进，是指对机械设备、工具、工艺技术等方面所做的改进和革新。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是：

(一) 工业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提高，产品结构改进，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新产品的开发；

(二) 更有效地利用和节约能源、原材料，以及利用自然条件；

(三) 生产工艺和经验、检验方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技术，医疗、卫生技术，物资运输、储藏、养护技术以及设计、统计、计算技术等方面的改进；

(四) 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五) 科技成果的推广，企业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的创新和应用，引进技术、进口设备的消化吸收和革新。

第三条　对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者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二章　奖励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条　职工(集体或者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的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研究和实际应用，并在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或者工作中取得成效，方能获得奖励。

第六条　对被采用的、可以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奖励分为五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奖励等级 |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 奖金额 | 荣誉奖 |
| 一 | 一百万元以上 | 二千五百元至四千元 | 奖状 |
| 二 |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 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 | 奖状 |
| 三 |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 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 奖状 |
| 四 |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三百元至五百元 | 表扬 |
| 五 | 一万元以下 | 三百元以下 | 表扬 |

对借鉴已经应用的科技成果，在本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技术改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应当降低一个等级奖励。

本条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条　对被采用的、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根据其作用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和推广范围，参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第八条　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经评审确定作为技术储备的，采纳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第五等级的限额内酌情给予奖励；如作为技术储备的项目以后投入实际应用，应当按照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大小，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实际应用后增发奖金时，应当剔除已发放的奖金额。

第九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年节约或者创造的价值，自采用之日起，按十二个月为计算单位，并经采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提出的，与本身职责虽有直接关联，但有创新的项目，采用见效后可以按照本条例奖励。厂职干部的奖励，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不得重复得奖。一个合理化建议或者技术改进项目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条例时，应当按照奖金额较高的条例奖励；一个合理化建议或者技术改进项目经再次评审提高了奖励等级，再次发放奖金时只补发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集体取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奖金，按各人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由行政负责，吸收工会等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评议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科室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做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结论，并连同做结论的说明以书面形式送给主管建议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提交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审批。

有关单位对已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当根据规定及时实施奖励；对未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必须向建议人说明未采纳的原因。

第十五条　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奖励等级的确定，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其中：一、二等奖励项目，采用单位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企业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事业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或者收入提成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经济效益较高而本单位无法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处理；对经济效益显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也可以通过技术市场进行有偿转让。

第十八条　对提高工效和降低物质消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对原定额可以给予六个月至一年的保留期。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可以对项目的处理、实施、奖励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质询。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解决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应当由授奖单位撤销其荣誉称号，扣回其所得奖金；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细则。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条例和实施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